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2.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3.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23347-2021《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8233-2018《芝麻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T 24399-2009《黄豆酱》、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LS/T 3220-2017《芝麻酱》、GB/T 21999-2008《蚝油》、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全氮(以氮计)(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3. 酿造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4. 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

5. 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过氧化值、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丙溴磷、多菌灵。

6. 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阿斯巴甜、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 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谷氨酸钠。

10. 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氯化钠(以湿基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

四、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

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胭脂红。

2.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五、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 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炼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丙二醇、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乳酸菌数、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酵母。

2. 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T 21733-2008《茶饮料》、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镍、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以 NO_2^- 计)、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3.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七、方便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冲调谷物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黄曲霉毒素 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赤藓红、诱惑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十、速冻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胭脂红。

十一、酒类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3662-2018《黄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

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T 15037-2006《葡萄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20℃)、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4.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大肠菌群。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GB/T 22474-2008《果酱》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317-2018《白砂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T 1445-2018《绵白糖》、GB/T 35883-2018《冰糖》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₂ 计）、螨。

十六、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

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十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十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蛋白质、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九、蜂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双甲脒、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氟胺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霉菌、嗜渗酵母计数。

二十、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抽检项目

1.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

氮、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金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尼卡巴嗪、环丙氨嗪、林可霉素。

2.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克百威、灭多威、异丙威、涕灭威、乐果、氧乐果、六六六、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乙螨唑、三氯杀螨醇、灭蝇胺、戊唑醇、百菌清、哒螨灵、唑虫酰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线磷、甲基对硫磷、丙溴磷、杀扑磷、氯唑磷、马拉硫磷、倍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氰菊酯、吡啶醚菌酯、联苯菊酯。

3.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组胺、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吡虫啉、多菌灵、乙螨唑、苯醚甲环唑、腈苯唑、氟环唑、烯唑醇、戊唑醇、己唑醇、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啞菌酯、噻唑膦、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丙溴磷、甲拌磷、氯唑磷、三唑磷、杀扑磷、狄氏剂、2,4-滴和 2,4-滴钠盐、氯吡脒、噻虫胺、噻虫嗪、百菌清、烯酰吗啉。

5.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6.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啞菌酯。